

甲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的非税征收管理系统年运行维护及业务平台技术服务的年度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和方式

1、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业务系统范围是指甲方财政业务平台及金和版 OA 系统正常运行、年终结转运维；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系统及电子票据系统财政端单位端正常运行。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对系统日常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咨询与指导。
- 在线指导系统年终结转处理。
- 协助甲方对系统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服务。
- 提供系统维护服务，业务数据差错处理等数据服务。
- 提供系统 BUG 补丁。
- 在线指导和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完成一体化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完成由于使用人员进行非法操作、删除、感染病毒、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的数据混乱和丢失等问题，最大限度挽回损失。但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人员进行非法操作、删除、感染病毒、硬件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和丢失的责任。
- UKEY 维护及证书制作。

3、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技术服务、热线支持服务、远程维护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例行检查服务等。

（1）现场技术服务 如有必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2）热线支持服务 用户可以通过热线电话直接获专业资深工程师的指导帮助，包括解答与实施系统相关的软件等技术问题，协助客户诊断故障、重新配

置系统，或以远程连接方式提供支持。

(3) 远程维护服务 当系统发生问题时，首先由甲方技术人员对故障现象通过各种通讯手段将情况通知乙方，由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通过 MODEM 或其他远程连接手段（远程终端控制方式）介入用户的网络应用系统，利用 SNMP、RMON、TELNET 等相应的网络管理机制对系统进行诊断，确认合适的解决办法，进行远程操作。

(4) 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技术热线服务，提供 5*8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传真支持等服务，实时提供财政应用支撑平台软件的最新材料和信息，解答用户安装、操作等问题。

(5) 例行检查服务 乙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定期把系统出现的故障和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分类，对于经常出现和提出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时予以重点解决，并向客户提交售后服务工作报告。

4、服务响应

服务期间响应级别为 5*8 小时。如果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突发性问题，可直接拨打乙方客服电话，乙方服务人员会立即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回答，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将在 1 天内给用户答复；对用户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会在 4 小时内答复。

联系电话： 0371--55830061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需给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适宜的办公场所及工作工具。
- 2、甲方负责甲方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明确各方的业务、职责划分，并按系统要求准备好所需全部资料和数据。
-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与业务方案提供业务指导和审核，并监督控制实施的进度与质量。
- 4、甲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 5、乙方保证向甲方派遣的现场服务人员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派驻人员。

三、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期满后双方如对本合同条款无书面调整，新年度可延续本服务合同执行。服务期满后如双方需要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终止后续服务，终止方需在服务



期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四、服务费标准、合同金额和结算方式

1、合同总额：维护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359100）。

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26 年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	60000	179550
	河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60000	
	财政业务平台及金和版 OA 系统	12800	
	电子票据 ukey 证书	46750	
2027 年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	60000	179550
	河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60000	
	财政业务平台及金和版 OA 系统	12800	
	电子票据 ukey 证书	46750	

2、支付方式：

分批支付：

第一次支付：2026 年底支付，维护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179550）；

第二次支付：2027 年底支付，维护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179550）；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人：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账号： 9550 8802 4398 3000 115

3、特别约定

乙方应满足甲方为财政管理和业务改革所需要，在河南省财政厅统一规范下提供本合同运行维护服务约定之外的二次开发服务，费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约定，但乙方收费单价不得高于 1000 元/人天。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资料、价格、有关的商业机密以及与应用程序相关的任何文档材料负有保密责任（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及解决方案不在保密之列），乙方对系统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负有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将上述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条款之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影响。

七、合同纠纷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八、其它

- 1、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失败可以不负任何责任。但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2、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 3、合同修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予以修订，其补充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之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终止 在完成合同标的、系统交付、经费结算和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义务后，合同即行结束。
- 5、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6、如需增加其他业务系统维护，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财富广场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9日

